

关于景顺长城策略精选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新增中国建设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7月2日起中国建设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24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王琳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自2008年9月16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13-051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7月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2日以电话方式告知全体董事。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一致通过:

1、关于选举马婷婷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马婷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25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聘任邓莹女士为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马婷婷女士的提名,董事会聘任邓莹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25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谢斌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马婷婷女士的提名,聘任谢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25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聘任王小强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邓莹女士的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小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25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专业工作委员会的议案。

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马婷婷、滕忠、师萍组成,马婷婷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师萍、宁维武、邓莹组成,师萍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雷秀娟、宁维武、邓莹组成,宁维武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④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马婷婷、师萍、雷秀娟组成,雷秀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个人简历

马婷婷,女,198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西安紫薇大卖场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主管、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西安高科示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邓莹,女,1983年2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MBA。历任西安高科示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前期报建主管、西安润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西安安森美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西安安森美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普明房地

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小强,男,197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西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西安高科示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外派业务人员、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财务总监。

谢斌,男,198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13-052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7月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2日以电话方式告知全体监事。应参会监事9名,实际参会监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

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一致通过:

选举李长法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长法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25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谢斌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马婷婷女士的提名,聘任谢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秘书,任期为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25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聘任王小强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邓莹女士的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小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25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下设专业工作委员会的议案。

①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马婷婷、滕忠、师萍组成,马婷婷为主

任委员召集人;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②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师萍、宁维武、邓莹组成,师萍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③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雷秀娟、宁维武、邓莹组成,宁维武为主

任委员召集人;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④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马婷婷、师萍、雷秀娟组成,雷秀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个人简历

李长法,男,196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现任西安紫薇大卖场发展有限公司网络信息主管。

股票代码:002211 股票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3-036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出售的资产属于停产8个月的亏损资产,预计本次转让会产生大量的资产处置亏损。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新材”)于2013年6月28日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股份”)就宏达新材全资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洪公司”)拟转让给利洪公司100%的股权。

因审计和评估公司尚未完成,无法确定交易价格。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双方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将正式提请相关权利机构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利洪公司注册资本2.05亿元,注册地为江苏省镇江市大港新区,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和发展,法人代表:朱德洪。

利洪公司2012年末总资产13.5亿元,净资产6.1亿元,2012年利洪公司

2013年5月末总资产13.1亿元,净资产5.6亿元,1-5月营业收入0.15亿元,净利润-0.53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利洪公司注册资本2.05亿元,注册地为江苏省镇江市大港新区,公司主营业

务为农药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和发展,法人代表:朱德洪。

利洪公司2012年末总资产13.5亿元,净资产6.1亿元,2012年利洪公司

2013年5月末总资产13.1亿元,净资产5.6亿元,1-5月营业收入0.15亿元,净利润-0.53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利洪公司100%股权给新安化工。

2、双方同意请双方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商谈确定交易价格;

3、为推动资产的出售,各自组织工作小组进行后续相关事宜工作;

4、关于资产出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5、硅烷行业近几年产能扩张过快,加之全球经济危机影响需求不畅,产品价格一直处于低迷状态。硅烷行业各公司普遍处于微利甚至亏损状态。

利洪公司在2012年11月8日发生意外火灾事故,公司着手整改和副产品处理等事项,至今未进行生产开车,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巨大损失。

公司出售利洪公司的股权,可以优化财务状况,对宏达新材的产业转型升级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由于新安股份子公司江南化工草甘膦生产基地与宏达新材子公司利洪公司生产的副产品可以相互利用,有循环经济发展的巨大优势。新安股份是上市公司,有意向和实力购买利洪公司股权。

3、因公司出售的资产属于停产8个月的亏损资产,预计本次转让会产生大量的资产处置亏损,我公司将对2013年半年报业绩预告进行修正并另行公告。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次签署仅为意向书,随着双方的深入商谈及评估、审计、尽职调查工作的开展,可能会出现一些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不确定因素,同时,双方均为上市公司,后续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环节也会存在众多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本次公告的资产属于停产8个月的亏损资产,预计本次转让会产生大量的资产处置亏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5,259,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6%,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2、截至本公告日,伟伦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5,259,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6%。

3、伟伦投资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解除质押登记申请书》,并已办妥相关手续。

4、伟伦投资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5、伟伦投资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6、伟伦投资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7、伟伦投资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8、伟伦投资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9、伟伦投资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10、伟伦投资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11、伟伦投资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12、伟伦投资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13、伟伦投资已向